



特定工廠登記



Q&A



目錄

壹、工廠改善(計畫)篇.....	1
貳、特定工廠登記篇.....	6
參、低污染認定標準篇.....	9
肆、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篇.....	11
伍、用地變更篇.....	14
陸、相關連結.....	23

壹、工廠改善(計畫)篇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工廠改善計畫什麼時候要提出呢?需檢附哪些文件?	<p>1.最慢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止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提出工廠改善計畫。</p> <p>2.工廠改善計畫提出應檢附文件有：</p> <p>(1)工廠改善計畫書。</p> <p>(2)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3)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p> <p>(4)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p> <p>(5)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p> <p>(6)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p> <p>(7)建物所有權證明，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p> <p>(8)用水量說明書。</p> <p>(9)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10)廢棄物切結書。</p> <p>(11)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2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多久內要完成改善？	核定日起 2 年內應完成改善。申請人未於 2 年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19 年 3 月 19 日。
3	改善計畫施行中必然會改善建物結構，以致現場照片不符，這方面又如何認定?	現場照片目的係為確定工廠所在位置、持續存在事實及土地使用現況等，以利辨識納管對象是否為工廠。
4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4 條規定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水利、環境保護、消防、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係指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或兩者皆具？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4 條規定通知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5	工廠改善期間是否要停工？	工廠管理輔導法未規定工廠改善期間需停工；已納管未登記工廠可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向環保機關申請環保操作許可。
6	租土地設工廠為土地持分人(有 4~5 位共有人)要如何處理？	工廠持有人或承租人(業主)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但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於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應於契約期限內)；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國有地管理機關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7	有關貯留其主管機關為何？是否有提供證明文件？	業者之事業廢水達管制者依水污染防治法向環保局申請。但未達規模或僅有生活廢污水者，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審查。
8	消防圖說查驗准件，該圖是否需取得建築師或技師簽證？	辦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9	請問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其中一項為機器設備配置圖，除了繪製機器配置圖上需要註明什麼內容？	1.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2.除了要與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相呼應，還要加註機械名稱及數量及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的明細。
10	未登記工廠辦理第二階段(工廠改善計畫)環保污水排放的部分，因農業用地旁邊排水溝都屬農業灌溉水溝，因而無法排入污水，低污染用水是否有解套？	1.所有的排放都需要申請排放口且處理到放流水標準後，才能排放。 2.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污水建議處理方式： (1)採專管排放至道路側溝或區域排水設施。 (2)依貯留規定儲存污水載到外面專業處理。
11	同一公司多個工廠或鄰近 A、B 廠之事業，可否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同一公司多個工廠或鄰近 A、B 廠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定義屬於不同事業，必須分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得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2	小型工廠之廢棄物為鑽孔下腳料，是否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若小型工廠產出之鑽孔下腳料皆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且無其他事業廢棄物產生，則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惟若非全屬前開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或仍有產出其他事業廢棄物，則仍屬列管事業，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3	如何檢視場所擺放之滅火器是否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瓶身標籤標示下次性能檢查日期應在效期內。 2.滅火器安全插銷應無脫落、變形或損傷。 3.滅火器上壓力表指針應落於綠色範圍中。 4.滅火器外觀應無鏽蝕嚴重、軟管龜裂情形。
14	應委託何人檢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呢？	依據消防法第九條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15	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是否有規範有效期限？	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皆有許可有效期限，一般有效期限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如期滿仍須使用者，應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雲林縣環保局提出展延申請。
16	哪些製程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	倘設立之製程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需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
17	合格的環境工程技師資訊應如何得知？	可至「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查詢相關技師之資訊（網址： https://eric.epa.gov.tw/Peeportal/ ）。
18	如何知道工廠是不是位於山坡地範圍？	可利用地號於行動水保服務網網站(網址： https://serv.swcb.gov.tw/)進行查詢，若工廠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9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是什麼?	<p>1.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工廠改善計畫(範本)」，工廠改善項目應增加設置廠區外部消防水源，並經消防局勘查符合相關規定後，使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p> <p>2.檢核表內容如下(依需求及該場所環境擇一設置)，符合下列情況其一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p> <p>(1)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p> <p>(2)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p> <p>(3)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p> <p>(4)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p> <p>(5)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p> <p>(6)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p>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p>(7)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p> <p>(8)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p> <p>(9)其他。</p>

貳、特定工廠登記篇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程序為何?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應在 2 年內申請納管(111 年 3 月 19 日止)，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直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止)；且需在施行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12 年 3 月 19 日止)，改善期間 2 年，最遲 10 年內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9 年 3 月 19 日止)，且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從核准登記日起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注意：只有完成納管不代表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喔！
2	事業主體不得變更，請定義何謂事業主體。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3	以合夥事業為主體之特定工廠，不得變更合夥人，那可以變更負責人嗎?(例如:A 與 B 合夥，負責人原先是 A，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可以將負責人改為 B 嗎?)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條規定，以合夥事業為主體，不得變更合夥人。惟變更負責人無涉及事業主體變更。
4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公司型態者，茲因公司依法進行合併或分割，致統一編號變更者，是否仍隸屬同一事業主體之認定?	兩公司依公司法辦理吸收合併，消滅公司所屬工廠同時移轉存續公司繼續經營，係依法申請合併，並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核准，非屬事業主體變更，僅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即可。 公司分割雖與合併皆屬公司組織調整之方式，惟公司分割時該 2 公司之法人格並無變動，且同時存在，此究與公司合併後僅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同，難謂其事業主體未變更。
5	合夥人變更為事業主體之變更嗎?	因合夥事業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且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此為民法第 667 條、第 668 條、第 670 條所明定，爰合夥人涉及資格能力及須負完全責任，故合夥人變更應視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6	我想要承租一間廠房，聽說之前的工廠業者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那我可以沿用他的特定工廠登記就好了嗎？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不得轉供他人設廠。依規定原核准特定工廠應辦理歇業並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故不符合規定，不可沿用特定工廠登記。
7	工廠負責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私下承接製造非屬低污染製程的零件被檢舉，經環保局實地稽查確認，負責人有什麼懲處？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應通知負責人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若屆期未改善者，將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8	取得臨時登記工廠可以增加機器設備嗎？那特定工廠是否可以增加機器設備？	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不可增加機器設備，但取得特定工廠可放寬增加機器設備但限「低污染」使用。
9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不能做哪些事情？	<p>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不得：</p> <p>(1)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p> <p>(2)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3)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4)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p> <p>(5)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p> <p>(6)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p> <p>(7)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p> <p>2.如果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將會：</p> <p>(1)本府將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 28-13)。</p> <p>(2)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p>(3)屆期未改善者，無法提出用地計畫申請。</p>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1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應檢附何種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2.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3.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4.出具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5.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6.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7.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8.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9.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 10.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11.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 12.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2	營運管理金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營運管理金」與「納管輔導金」收費標準一致(2-10 萬/年)。

參、低污染認定標準篇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低污染認定標準單一行業別僅幾個除外的「產品」，規範是否太狹義？幾次與中辦致電溝通，回覆只提認定標準上所列字眼，尚有其他單一行業別屬低污染，例如：(1990)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33)水泥及混泥土製品製造業。	低污染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低污染認定標準中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即屬低污染事業。
2	何謂「金屬表面處理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金屬表面處理業」定義為：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
3	第 26 項預拌混凝土製造業，若以密閉室廠房生產及密閉式原料倉貯料，設置廢水處理廠自然沉降砂石，澄清水全數回收循環使用者，其對環境污染性極低。故建議增加為負面表列之除外事業。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考量該行業製程中將添加化學藥劑，且排出之廢水恐具強鹼性，爰建議該行業仍維持納入「低污染認定基準」之負面表列。
4	第 28 項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是否代表如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者，是否可列為低污染行業別？	依據經濟部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決議，「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係指「依規取得臨時登記工廠者並取得環保機關出具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故僅有開放予臨時登記換證為特定登記之工廠可視其為低污染行業。
5	要如何查詢我的工廠是否符合低污染事業的標準？	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輔法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網址：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中的相關子法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凡不在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51+2 項目內，屬低污染事業。 另外，查詢產業類別可至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網址： https://reurl.cc/1087jX)。
6	請問工廠製造照明器具，應屬低污染事業嗎？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284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屬低污染事業。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7	請問工廠屬塗料製造業，應屬低污染事業嗎？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非屬低污染事業。
8	請問工廠製造強化玻璃，應屬低污染事業嗎？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非屬低污染事業。
9	低污染認定分為兩層面，第一是製程，第二是最終產品，製程是否有排除電鍍、脫脂、酸洗、陽極，如經過廢水處理且符合環保法規，是否可認定為低污染？	環保署基於保護農地與食安的立場，建議將電鍍、脫脂、酸洗、陽極這 4 種製程列為非屬低污染，因這 4 種製程仍為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的主要原因，並不會因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就將該行業認定為低污染。

肆、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篇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不宜設立工廠區域，應納入特定農業區、農林漁牧生產專區、非工廠群聚地區。	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農業核心認證範圍及重要農產業區慎重劃設，提供經濟部納入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2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請問有協調相關單位，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各機關會函覆嗎？還是一律走單一窗口？	有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付費查詢（網址：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或逕向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
3	倘若環境敏感查詢是屬一級優良農地、淹水潛勢、地層敏感地帶可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嗎？	如屬中央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不得申請納管。
4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是否能比照農委會「農業農地資源盤點圖資系統」，讓民眾查詢災害敏感、資源利用敏感、農產業群聚專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而不是被動要提出證明文件，申請人再到營建署查詢。	<p>1.中央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共 28 項，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請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查詢。</p> <p>2.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查詢。</p>
5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農產業群聚地區」建議應向中央協調再放寬。	<p>經濟部於 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開放以下情形之一(但書)，得申請納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經本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有表列 https://reurl.cc/Mkj84p）。 2.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 1 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 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 1 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 <p style="color: red;">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函文補充說明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認定方式，如工廠符合其定義，可提出佐證文件透過個案審認方式取得納管核准 (https://reurl.cc/GXaOld)。</p>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6	我該怎麼判斷工廠是否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	<p>查詢結果判斷方式如下：</p> <p>1.查詢結果為【否】、「是」且「屬但書第 2、3 款情形」：得檢具規定文件依法申請納管。</p> <p>圖面結果判斷如下：</p> <p>(1)第一種情形： 查詢結果為【否】，得檢具規定文件依法申請納管。</p> <p>(2)第二種情形： 查詢結果為【「是」且「屬但書第 2、3 款情形」】者，倘申請納管廠地範圍經本府建設處審認結果，非查詢之完整地號者，將由本府建設處予以圖面審認是否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p> <p>A.完整地號：申請範圍完整地號，得檢具規定文件依法申請納管。如下圖：</p>  <p>B.非完整地號：</p> <p>a.申請範圍非完整地號，且有涵蓋粉紅色範圍，得檢具規定文件依法申請納管。如下圖：</p>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p>b.申請範圍非完整地號，但沒有涵蓋粉紅色範圍，不得申請納管，但屬公告但書第 1 款，從事屬「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審認基準(有表列)」之相關行業別或製程者，得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審認後，仍得依法申請納。如下圖：</p>  <p>2.若查詢結果為【是】：不得申請納管。但屬公告但書第 1 款，從事屬「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審認基準(有表列)」之相關行業別或製程者，得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審認後，仍得依法申請納管。</p>
7	我的工廠位在農產業群聚地區放寬但書條件中,有需要遵守什麼條件嗎?	<p>依據經濟部 110 年 5 月 27 日以經中字第 11004603950 號函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載明，依據環保法規所需裝設之污染防治設備、自動監測設施及其相關規劃（如自動監測設施裝設位置）。 2.未登記工廠完成前項改善事項後，應由本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召集環境保護、農業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實地勘查認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3.申請人應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檢附審查通過之書面通知作為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

伍、土地變更篇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何謂群聚地區?	<p>依群聚地區認定原則規定(110.06.30 經中字第 11004604150 號函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屬雲林縣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p>
2	是不是位於不同土地，用地變更法令依據也會有不同?	<p>取得特定工廠的業者，請於期限內辦理土地變更，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依據的土地變更法令不同，請注意：</p> <p>1.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111.04.13 台內營字第 1110804877 號)</p> <p>2.非都市土地：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110.06.21 經中字第 11004604110 號函公布)</p>
3	如果我的工廠依法申請納管、改善及特定工廠登記，並辦理用地變更完成後，因故無法繼續營運，是否能移轉予他人使用？	業者應依法完成用地變更及一般工廠登記。
4	土地如果合法了，建物是否就合法了?	<p>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土地完成用地變更合法使用後，仍需依據建築法規定，請領建造/使用執照，始為完成建物合法並須依規定申請合法工廠登記。</p>
5	農地上的農舍有套繪，如果要申請納管的話，是要先解除套繪，還是辦理用地變更的時候在解除?	<p>申請納管時無須解除套繪，可待至用地計畫核准後辦理變更編定完成，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再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解除農舍套繪即可。</p>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適用於非都市土地)		
6	用地審查辦法申請期限及資格、條件為何?(適用於非都市土地)	1.申請期限：121年3月19日前 2.申請資格： (1)未達5公頃且位於非都市土地 (2)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 3.申請條件： (1)用地計畫申請前3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 (2)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第1項各款情事。
7	用地計畫申請應檢具哪些文件?(適用於非都市土地)	1.申請表。 2.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3.用地計畫書。 4.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5.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6.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7.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8.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9.屬山坡地並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10.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11.其他經雲林縣政府公告規定之書件。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8	用地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適用非都市土地)	<p>1.基本資料 申請範圍、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水路或道路之通行同意或切結相關文件等。</p> <p>2.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申請範圍土地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狀況、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等。</p> <p>3.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2)土地使用編定圖表 (3)建築物及廠區配置 (4)防火間格規劃 (5)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6)景觀計畫 (7)廢(污)水排放計畫</p> <p>4.營運管理計畫 (1)計畫期程 (2)預期效益 (3)回饋金繳納機制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9	用地變更之隔離綠帶是關鍵問題，是否可以免除?(適用非都市土地)	<p>1.依據該用地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是否須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應先檢視申請範圍土地是否相鄰農業用地，因此，應先知道相鄰的土地屬於何種分區及用地編定別，這樣才能判斷是否應留設。</p> <p>2.如鄰農業用地一定要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無法免除，請注意。</p> <p>注意：如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將受限僅能規劃為隔離綠帶。</p>
10	後續用地變更，隔離綠帶能否向隔壁買或租賃，或向鄰地協議取得使用權?(適用非都市土地)	<p>依據該用地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p> <p>故可向相鄰土地地主租賃或購買或其他合法途徑取得，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p>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1	我工廠旁邊有一塊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上)，特定工廠登記的時候沒有納入，我要如何一起辦理用地變更?(適用於非都市土地)	能夠辦理用地變更的範圍只有特定工廠核定時填寫的廠地面積作為變更範圍，除非是需留設隔離綠帶時，必要的毗連才能外擴，至多 1.5 米寬且只能規劃為隔離綠帶(該用地審查辦法第六條)。
12	用地變更階段，因情況特殊，無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該怎麼辦?(適用非都市土地)	<p>依據該用地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p> <p>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另，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090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13	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適用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70%；容積率≤180%。
14	如果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有應該要拆除的建物或其他不符規定的使用情形，我可以申請緩拆到申請使用執照前嗎?(適用非都市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2.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15	回饋金計算方式?(適用非都市土地)	回饋金=變更總面積*當期公告現值*50%。
16	回饋金一時之間繳不出那麼多，有辦法分期付款嗎?(適用非都市土地)	<p>可以分期付款，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次性繳交： 用地計畫核定後，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 2.分 4 期繳交，最長不得超過 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期：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 1/4。 (2)第二期：計畫核定滿一年前繳交 1/4。 (3)第三期：計畫核定滿二年前繳交 1/4。 (4)第四期：工廠登記前繳清回饋金。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7	<p>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審查辦法第六條所指的農業用地定義為何?</p>	<p>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 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2.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3.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p>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本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2.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3.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4.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5.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 3 款規定之土地。
18	<p>用地計畫核准後，幾年內要完成工廠登記?(適用非都市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 2.如未於 2 年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申請展延；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且不得超過 129 年 3 月 19 日。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適用於都市土地)		
19	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申請期限及資格、條件為何?(適用於都市土地)	<p>1.申請期限：無規範，但 129 年 3 月 19 日以前須完成辦理一般工廠登記。</p> <p>2.申請資格：</p> <p>(1)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p> <p>(2)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p> <p>3.申請條件限制：</p> <p>(1)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p> <p>(2)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p> <p>(3)土地應臨接或設置至少達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p> <p>(4)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p> <p>(5)若位於山坡地者：</p> <p>A.平均坡度\geq40%：面積 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以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置使用為限。</p> <p>B.30%\leq平均坡度$<$40%：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p> <p>C.平均坡度$<$30%：得作為建築使用。</p>
20	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申請應檢具哪些文件?(適用於都市土地)	<p>1.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p> <p>2.主要計畫書、圖。</p> <p>3.細部計畫書、圖。</p> <p>注意：屬農業區、保護區變更需另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p>
21	主要計畫書、圖及細部計畫書、圖應敘明哪些內容?(適用於都市土地)	<p>1.變更主要計畫書：</p> <p>(1)緒論</p> <p>(2)法令依據</p> <p>(3)現行都市計畫概要</p> <p>(4)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p> <p>(5)發展背景分析</p>

		<p>(6)發展現況分析</p> <p>(7)工廠設立計畫概要</p> <p>(8)變更理由</p> <p>(9)變更計畫內容</p> <p>(10)實施進度及經費</p> <p>(11)回饋計畫</p> <p>(12)設置相關區域性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p> <p>(13)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p> <p>(14)協議書</p> <p>2.擬定細部計畫書：</p> <p>(1)緒論</p> <p>(2)法令依據</p> <p>(3)現行都市計畫概要</p> <p>(4)發展背景分析</p> <p>(5)發展現況分析</p> <p>(6)工廠設立計畫概要</p> <p>(7)規劃原則與構想</p> <p>(8)實質發展計畫</p> <p>(9)都市防災計畫</p> <p>(10)景觀計畫</p> <p>(1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12)事業及財務計畫</p> <p>(13)回饋計畫(視需要)</p> <p>(14)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p>
--	--	---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22	因工廠位置情況特殊，無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該怎麼辦?(適用都市土地)	<p>依據該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申請人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p> <p>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免予設置。</p> <p>另，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090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23	建蔽率、容積率為多少呢?(適用於都市土地)	扣除申請變更範圍應先劃設 30%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建蔽率 \leq 70%；容積率 \leq 180%。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24	是否應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適用於都市土地)	依據該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須劃設 30%以上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且捐贈為縣有或鄉(鎮、市)有，並自行負擔開發費用及管理維護。
25	申請變更範圍如果無法劃設 30%之公共設施用地，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式?(適用都市土地)	依據該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無法依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繳交代金，繳交代金之數額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依第 6 點規定簽訂協議書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 (代金 = 變更面積 * 公告現值(簽訂協議書時當期) * 50%)
26	該如何判斷工廠周圍是否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呢?(適用都市土地)	申請範圍除毗鄰土地供工業使用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距離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注意：供工業使用是指毗鄰都市計畫工業區或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所使用之土地。

陸、相關連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
	
農林航空測量所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雲林縣政府特定工廠諮詢官方 LINE 帳號：@790kwkyw	雲林縣特定工廠輔導專區網站

-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雲林縣政府特定工廠輔導諮詢專線-

電話：05-5379979

上班時間：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5:30

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特定工廠輔導團：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